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賣方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促成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賣方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於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故本公司有意與賣方、其附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進行一連串交易。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建議收購事項可以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增資、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向目標公司注入資產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形式進行。

### **擬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法詳情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預期正式協議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

- (i) 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
- (iii) 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以及必須取得之一切第三方同意，以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及買賣。

## 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之條款及規管法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向公司及企業客戶提供數據管理服務及「現代中央工業供應鏈之整合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ii)證券投資；及(iii)貸款業務。

目標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移動通訊智慧終端機及相關核心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在本集團當前物聯網業務的雲、管、端基礎上，收購目標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端的技術及生產能力，預期未來通過本集團內部協同效應可降低採購成本、加快供貨速度、提升品質標準和擴大現有客戶群，進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相符。同時透過內部及外部增長發展物聯網業務，亦可促進與中國市場參與者之合作。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於中國擁有另一個上市平台，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注意事項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促成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項下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建議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有待訂立正式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34.SH)，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 指 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擁有9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